代號:30370 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戶政

科 目: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考試時間: 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自南部北上就讀大學,寄住在舅父母家中。大學畢業後,甲擬準備國家考試,當公務人員。其舅母乙極為贊同,而依法立一自書遺囑,內載甲在準備國家考試期間,每月給1萬元之營養費。甲之舅父丙亦不甘示弱,為鼓勵甲早日考上國家考試,也即刻依法立一自書遺囑,言明甲考上之後,贈送10萬元之旅費,出國觀光。因甲之努力,於丙立遺囑一年後,考上國家考試。其後又過一年,乙與丙在出國考察業務時,出車禍雙死亡。試問:乙與丙各自所立之遺囑,其內容所附附款之性質為何?該遺囑是否發生效力?(30分)
- 二、甲女有一弟乙,受有先天性輕度心智障礙,因父母雙亡,由甲女照顧,並經法院為輔助宣告,並選任甲女為輔助人。其後甲女與丙男結婚,婚後生下丁男。甲女於丁男3歲時,未經丙男同意,逕自持丙男之身分證與印章,於戶政機關單獨辦理丁男之身分證。此時乙男亦遺失其身分證,乃親自向戶政機關辦理補發,但未經甲女之同意。試問:(一)甲女辦理丁男身分證之行為是否有效?(二)乙男辦理身分證之行為是否有效?請敘明理由回答。(每小題15分,共30分)
- 三、甲男與乙女於大學畢業後即結婚,婚後五年,未有子嗣,乃依法共同收養A男,未料為A男之教養問題,兩人爭吵不休,因而協議離婚,約定A男由乙女單獨行使親權。離婚後2個月,乙女隨即與丙男再婚,半年後生下B女。甲男亦與丁女再婚。未料,甲男再婚不久即因心臟病突發去世。試問:甲男所留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?(40分)